

内蒙古中钰泰德煤炭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

内蒙古中钰泰德煤炭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书

甲方(企业): 内蒙古中钰泰德煤炭有限公司

乙方(学校):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

为深化产教融合,充分发挥校企合作的双方优势,推行“现代学徒制”人才培养模式,建立校企合作招生,合作育人,合作就业新机制,根据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意见,结合企业用人需求,为企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经双方友好协商,现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作原则

(一) 平等协商、互惠互利原则。校企双方现代学徒制联合培养本着平等协商、互惠互利原则,有利于学校利用企业优质实践性教育资源为教育服务;有利于企业利用学校办学特色,为企业有针对性地培养符合要求的技能人才。

(二) 课程设置以岗位需求为导向原则。一是课程设置应考虑就业岗位的需求,课程设置锁定某种职业并落实到具体岗位,就业方向要在教学标准中清晰体现;二是应满足工作需要,即应根据职业需要的知识、能力来设置课程,确定课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每期培养班一至三年,连续开展五期,若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作,需提前半年提出,避免给学校招生及企业用工造成重大损失;

(二) 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双方友好协商,可作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三)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双方同意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(四) 本协议一式四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、乙双方各两份。后附:定向就业协议书

(五) 合同有效期: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7月1日

甲方(公章):

代表(签字):



日期: 2023. 4. 14

乙方(公章):

代表(签字):



日期: 2023. 4. 14

